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0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本校數理學術性向或人文社科學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評量（以下簡稱評量）之考生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二、基本防護規定

（一）評量前請主動通報：考生於評量當日前14天內應主動聲明或告知，是否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旅遊史或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附件1](#)）之介入措施：

- 1.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採檢中）」或「自主健康管理（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者：評量當日，禁止到場應試。
- 2.符合「自主健康管理」（非採檢中）者：應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配合事項及學校規定之防護措施辦理（在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

（二）評量當日請主動配合：考生於評量當日，應主動配合下列事項：

- 1.提前到達試場，自備及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通報旅遊史、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並依學校規劃之動線辦理報到及應試。
- 2.如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學校工作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3.評量結束後，應儘速離開考場不得逗留。

三、試務期間防疫措施

- （一）為避免群聚感染，評量當日一律禁止陪同人員進入試場，請家長於送達考生到校後先行離開。
- （二）考生應配合學校防疫措施相關規定，全程配戴口罩應試，並嚴禁於相關會場（如：報到區、休息區及試場），使用具引發火源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 （三）參加評量之考生，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非採檢中）」未滿14日者，應主動告知學校工作人員，並配合由學校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如安排至指定休息區），在指定試場應試及依調整後序號接受評量，並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
- （四）考生於參加評量當日，經量測後如達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且耳溫 $\geq 38^{\circ}\text{C}$ ，應立即配戴醫用口罩，並配合試場醫護組人員協助再評估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如：安排至指定休息區），學校得調整至指定試場應試及調整評量序號（考生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應試）。
- （五）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規定）、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主動告知學校工作人員，並應自備且主動配戴口罩。承辦學校得視實際情形，依「臺北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2](#)）相關規定辦理。
- （六）考生嚴禁隱匿個人健康症狀及旅遊史，如經查明屬實則取消鑑定評量應考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七）因應疫情變化，本防疫注意事項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修正，請考生留意學校網頁相關最新訊息。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5/14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對象5：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4、5：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7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或指定地點)檢疫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p>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對象4應於入境後5-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70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註：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相關內容，將配合最新公告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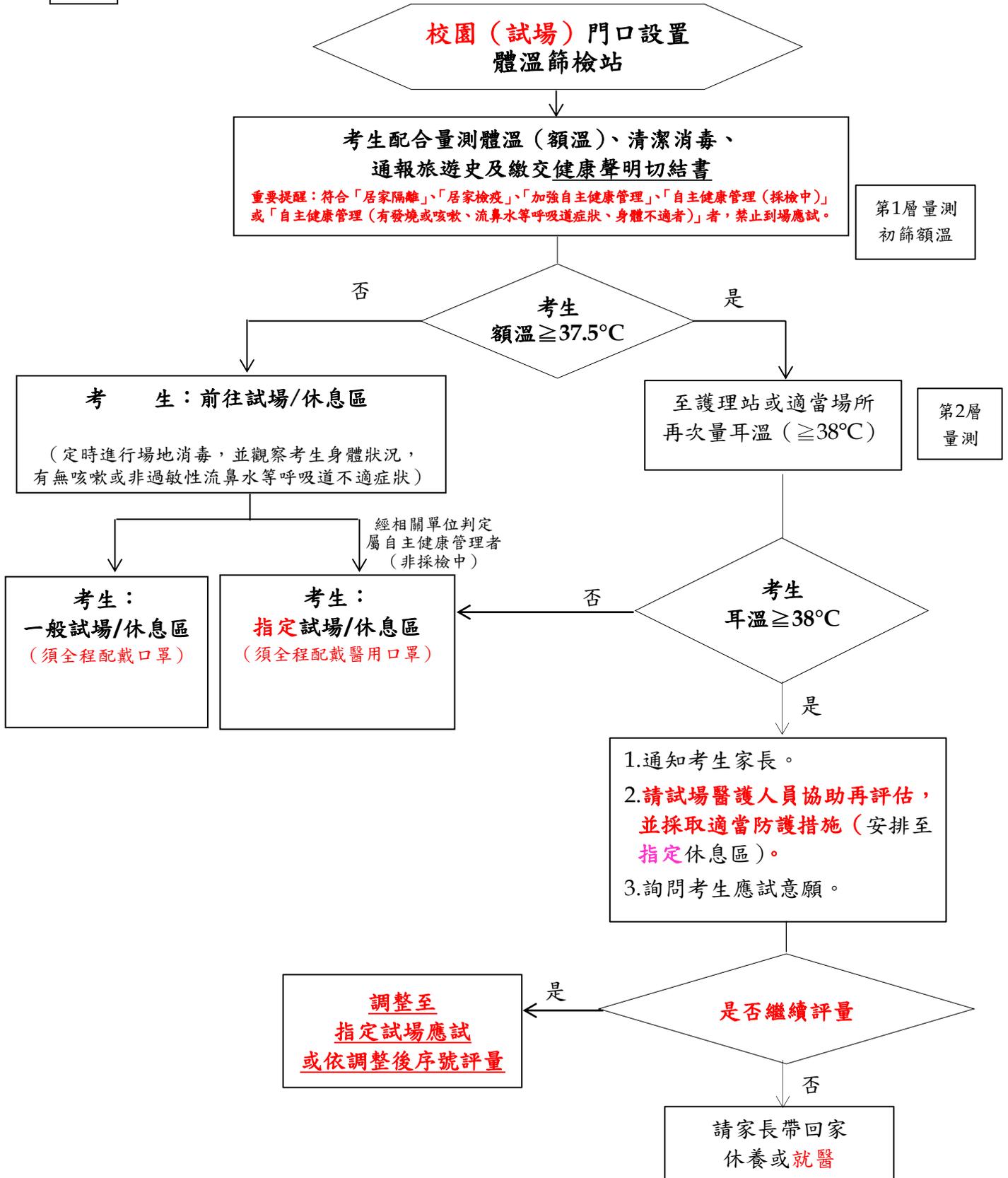


圖1 臺北市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